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文件

生命〔2021〕17号 签发人：刘林强

**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**

**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科教团队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》已于2021年12月2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生命学院

 2021年12月30日

生命科学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与监督，防范廉洁风险，遵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21〕336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主要负责管理院内各课题组或科研团队（以下统称“课题组”）租用校外土地（非学校产权）及实验室（实习车间等）产生的科教副产品。产权归学校且由其管理的土地上产生的科教副产品，包括推广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使用其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由场站管理处负责管理。全校校级推广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的科教副产品（不含使用场站管理处管理的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）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（科技推广处）负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的科教副产品实行学院和课题组两级管理。学院统筹全院科教副产品的管理，对课题组的科教副产品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。课题组负责人履行本课题组科教副产品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**第二章 处置管理**

**第四条** 科教副产品处置应遵循公开、及时、保质、规范、经济、保值的原则，强化过程监管，规范处置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分为出售、推广展示、品鉴（含有组织的学生劳动和专业教育）、无偿调拨、科研再利用、报损、销毁等。

**第六条** 处置程序：

（一）价值在1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科教副产品由课题组负责自行处置，做好处置记录，及时向学院报备处置情况说明、记录、票据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价值在1万元以上（含）的科教副产品学院负责处置。课题组向学院提交科教副产品处置书面申请，说明科教副产品类别、总量、市场价格等情况。学院研究批准后，依据权限通过竞价或评审评估的方式进行公开处置。

（三）学院对处置情况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课题组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收入上缴计划财务处。

**第三章 处置收入与台账登记**

**第七条**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。处置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统一核算。

**第八条**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全部归各课题组所有，学院不提取管理费，由各课题组依据学校财务规定合理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各课题组应建立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（见附表），即时做好科教副产品入库、出库登记，真实反映科教副产品的生产、出入库、库存数量、处置方式及处置收入等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根据各课题组报送的管理台账登记全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。

**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违纪处理**

**第十一条** 科教副产品在出售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。对于未获得市场准入许可、有毒有害、影响生物及环境安全的科教副产品，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不定期对各课题组的科教副产品管理开展监督检查，各课题组应自觉接受学校、学院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在每年末将本年度全院科教副产品的类别、产量、存量、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，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全年科教副产品情况汇总上报国资处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科教副产品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责令改正；对整改不到位的，可采取收回、停供土地，扣减、停拨经费，停止费用报销审批等处罚措施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报学校研究后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一）瞒报、少报、私分科教副产品；

（二）超越权限擅自违规处置科教副产品；

（三）隐匿、私分、截留、挪用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， “坐收坐支”、设立“账外账”、“小金库”等；

（四）拒不接受学校、学院监管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在本细则实施过程中，与学校相关政策不相符的，以学校政策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课题组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模板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国有资产管理处 |
| 生命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|

课题组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模板

\*\*团队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 | 月 | 日 | 摘要 | 科教副产品名称 | 计量单位 | 生产数量 | 处置 | 结余 | 收入上缴财务金额 | 备注 |
| 出售 | 推广展示 | 品鉴 | 无偿调拨 | 科研再利用 | 转固定资产 | 报损销毁 |
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数量 | 数量 | 数量 | 数量 | 数量 | 数量 | 数量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台账各课题组每年根据学院通知要求，向学院报备。